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修訂通知

親愛的客戶：

為向客戶提供更完善的銀行服務，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會定期檢討各項銀行服務，並就對有關條款作出修訂。

銀行特此通知閣下，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條款及章則」）將會修訂，並於 **2020年12月31日**（「生效日期」）起（包括當日）生效。

本通知列出條款及章則內的主要變更及新增條文（但請注意，本通知並未列出所有變更）。閣下可從銀行分行或從銀行網站 <http://www.ocbcwhhk.com> 索取完整之修訂版本。請仔細閱讀以下資料及完整之修訂版本，以了解有關的變更及其對閣下可能造成的影響。

1. 現有第 3.1 條將以下文取代：

銀行將於每個月、或按其不時之決定之相隔期間將賬戶結單發送或提供予客戶。但如有關期間內任何賬戶並無交易及賬戶結餘為零，則銀行不會就該賬戶發送或提供結單。銀行有絕對的酌情權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客戶提供該對帳單。

客戶必須核對賬單，以確保其上所載之交易紀錄正確無誤。如發現有任何遺漏、錯誤之借項或賬目不符者，客戶須在應收到該結單後九十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在該九十天期限過後，銀行將視該結單為確證，並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客戶能證明結單上載有 (a) 因偽造或欺詐行為所造成未經授權之交易，而銀行在處理此事時卻未有採取合理之謹慎及合理水平之技術，及 (b) 因銀行、銀行的代理、職員或僱員的偽造或欺詐行為或疏忽所造成未經授權之交易。但是，儘管有上述規定，銀行始終有權隨時糾正其中所包含的任何錯誤，並且銀行將免於對有關該帳戶的所有索償。

2. 現有第 3.3 條將以下文取代：

除因銀行或其人員之疏忽或故意失責外（亦只限於直接及完全由此而引致客戶或第三者受到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有）之情形），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條款及章則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且在第 2.8 條（如適用）的限制下，如由下列情況所引起的或與下列情況有關，銀行就 (i) 對客戶或第三者所造成或涉及之後果；(ii) 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及 (iii) 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而蒙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費用及支出，概不承擔法律上或其他之責任：

- (a)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獲授權與否）使用服務；
- (b) 賬戶之運作，及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章則而提供之買賣、保管及其他服務；
- (c) 銀行進行或執行某項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務之能力受到限制或影響之任何情形或情況，包括政府之規限、頒佈或變更任何適用法律、交易所或市場之裁定、市場干擾或波動、限制或停止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失靈、電話或其他互連問題、未經授權之進接、盜竊、戰爭（不論已否宣戰）、極端之天氣、地震、罷工及任何有關金融機構、經紀商、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 (d) 在任何交易中涉及之代理、保管人或交易對手所作之行動或遺漏（包括任何疏忽或錯失）；
- (e) 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於傳送指示或其他資料時遇到干擾、中斷、延誤、損失、損壞、損毀或其他故障或偏差；

- (f) 在將客戶之指示或資料傳送與銀行、銀行之代理或任何第三者、或客戶於接收該等機構傳送之資料時，負責傳送資料之電訊公司、設備、器材或中介者，將有關客戶之指示或資料披露或洩漏；
- (g) 因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執行指示之方式及時間，以致銀行不能辦理任何指示；
- (h) 銀行未提供或延遲提供任何服務，或延遲支付與服務有關的任何款項；
- (i) 客戶所用之終端機或有關設施出現任何損壞，或在電子交易服務運作時任何資料之遺失或毀損；及／或
- (j) 與電子交易服務有關之任何機械故障、電力中斷、操作故障、失靈、設備或裝置之干擾或不足、天災、政府行為、水災、火災、動亂、公眾示威、罷工、戰爭、各類恐怖份子活動或任何銀行不能合理控制之原因。

在以電子形式向客戶提供結單、通知書、書面通知、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時，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不保證通過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系統或其他等效系統以電子方式傳輸的該等文件的及時性、安全性、保密性或機密性。

3. 現有第 3.4(a)條將以下文取代：

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衡平法、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銀行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可能賦予銀行之任何其他抵押或一般留置權、抵銷權利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銀行對其現時或此後所管有（不論作保管或其他用途）的所有客戶財產（包括證券）享有留置權，而銀行亦有權並特此獲授權（但並無義務）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毋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情況下，以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及次序，扣減、抵銷、撥用及運用客戶對銀行負有的義務及責任：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在銀行或與銀行相關或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持有而客戶可能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戶口中之任何貸方結餘（不論需否發出通知，亦不論是否期滿，亦不論是何種貨幣）；及
- (ii) 銀行到期應付或欠付客戶的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其屬何種貨幣；及
- (iii) 銀行以其名義代表客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所開立戶口的任何貸方結餘，

用以償還或清償客戶須向銀行履行或償付的責任及債務（不論實際的、未來的或是或然的）。在此第3.4條中，若根據透支融通可於該戶口提取資金，則該戶口將視作有貸方結餘處理（即使該戶口已被透支，但透支金額依然少於透支融通可用的最高限額），而有關結餘款項將相等於透支融通仍可使用的透支金額。此外，只要任何客戶的債務屬或有或未來性質，如就支付該等負債而言確有需要，則銀行向客戶支付記入客戶名下任何戶口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款項之責任須予暫停，直至發生該或有或未來事件為止。即使有關的貸方餘額可能已經以固定期限形式存入或可能受到通知期限的規限，而該固定期限或通知期限可能尚未到期或該通知可能尚未發出，本第3.4條仍應適用。

4. 現有第 16A 條將以下文新第 3.9A 條取代：

貨幣兌換

如果銀行不時收到的任何收益或金額是以不同於任何客戶應付金額的貨幣計價的，或者如果根據本條款及章則需要或適當地將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銀行有權（但沒有義務）按照銀行的慣例將最初提到的貨幣按照當時的匯率將其轉換為適當的貨幣，而無需進一步諮詢客戶。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所有兌換費用和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引起的任何損失，由客戶負責，並且銀行有權從銀行收取的收益或金額中或從客戶的賬戶中扣除所有此類損失或費用。

5. 第 3.14(a)條現載如下：

如遇客戶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銀行有權拒絕從賬戶提取結餘或證券（如有），無論有關賬戶屬聯名、單獨或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銀行全權酌情滿意 (i) 客戶對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沒有未償債務或債項；(ii) 如何適當處置賬戶內客戶的權益已最終及有效地被確定及 (iii) 已執行或採

用在有關情況下一般適用或銀行明確要求可反映良好做法之程序或步驟（包括開立以代理人身份的新戶口或委員會戶口及向銀行提供彌償）。銀行有權從客戶之任何戶口（包括賬戶），扣除銀行因或有關於任何賬戶或其終止，或將其結餘或證券轉讓予法律上有權擁有該等結餘之人士，而支付或產生之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

6. 新增以下條款：

3.17.10 除本條款及章則外，帳戶受銀行的「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包括其不時的修訂、修改、補充、附加及取代）的約束，在前者與後者之間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概以後者為準。

3.17.11 除有明顯錯誤者，銀行之簿冊及紀錄於任何時間乃屬客戶就本條款及章則向銀行所欠款額的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明。

7. 第 3.19.3 條現載如下：

如銀行、代名人及／或其人員並無疏忽或故意失責，則其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所提供之服務當中涉及任何作為或未作之事或延遲採取任何行動，及／或銀行及／或代名人及／或其人員在根據本條款及章則履行其職責，或根據本條款及章則行使或執行銀行及／或代名人及／或其人員之任何權力期間令客戶遭受任何損失，銀行及／或代名人及／或其人員（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不違反準則對銀行在本條款及章則下提供之服務所適用的義務，且在第 2.8 條（如適用）的限制下）均無須就此向客戶負責。

8. 現有第 3.22.3 條將以下文取代：

銀行可採取及指示任何受委人採取其完全酌情認為適當之行動，藉以遵行任何與防止欺詐、清洗黑錢、恐怖份子活動或其他刑事罪行活動或向被制裁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公共或監管機構要求或銀行政策。有關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截取及調查賬戶之交易（尤其國際資金轉移交易），包括賬戶存入或轉出資金之擬定收款人之來源。在某些情況下，有關行動可阻延或阻止處理指示，賬戶交易結算或銀行履行本條款及章則的銀行義務。銀行僅需在適用法律、規例或銀行政策，或公共或監管機構允許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銀行或其任何代理無須為全部或部份因銀行或其任何受委人根據本第 3.22 條採取之任何行動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益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9. 現有第 6.2 (g)(i) 及 6.2 (g)(ii) 條現載如下：

(i) 若銀行只收到客戶的指示而未有收到已簽署文件的正本，銀行會向客戶發出或提供書面通知（「通知書」）。倘客戶在作出有關交易指示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該通知書或該通知書未能在作出有關交易指示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客戶提供，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須正式簽署）通知銀行（「未收妥通知書」），以使銀行在客戶作出有關交易指示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實際收到客戶之「未收妥通知書」。

(ii) 如客戶已收到按照上述第(g) (i)條所指之通知書或該通知書已向客戶提供，客戶有責任審閱及核實該「通知書」內之所有記項是否正確。倘任何記項有錯誤，不妥當及／或未獲授權，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須正式簽署）通知銀行（「錯誤通知書」），以使銀行在「通知書」上之日期後九十日內實際收到客戶之「錯誤通知書」。

10. 現有第 15 條將以下文取代：

匯集制

銀行有權將證券視為可互換，並可與銀行代其他客戶所持有之其他證券匯集處理，而銀行如將某些同級或同類之證券分配於客戶之賬戶內，客戶須受其約束。銀行無須向客戶交還與原先存放之證券序號及/或編號相同之證券。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所有或部份由客戶存入銀行的特定級別、公司或計值的證券在與其他客戶的證券匯集處理後遭遺失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送達，此類證券的數量或相關金額的減少將由客戶及銀行所有其他相關客戶按比例分攤。

11. 在現有乙部份：特定條款及章則的附件一（段落二）之後，新增以下的段落三：

段落三：特快基金轉換

此段落三包含有規管特快基金轉換交易之特定條款及章則。在不損害第2.8條（如適用）及第3.17.6條的情況下，如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與甲部份所列之一般條款及章則及乙部份之特定條款及章則內所列之其他條文有抵觸，則以此段落三之特快基金轉換條款及章則為準。

24A. 特快基金轉換服務

特快基金轉換服務由銀行提供。客戶申請特快基金轉換並據此提交交易指示，實際上等於指示銀行同時申請贖回及（在銀行提供貸款下）認購基金。

24B. 定義及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所用詞彙具有本條款及章則所指的涵義。此外，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所用詞語及語句具有下列涵義：

「貸款」指銀行就特快基金轉換向客戶提供的貸款，須受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約束。

「適用匯率」指於發出指示當日由銀行提供而被客戶接納以將一種貨幣轉換至另一種貨幣的匯率。

「申請」指客戶就特快基金轉換向銀行作出的申請，銀行將根據銀行指定的申請表格並根據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規定提供特快基金轉換，而「申請表」須據此解釋。

「折讓率」指銀行不時指定用於計算最高認購金額的折讓率，其因不同的基金而異，而銀行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對其作出更改。

「最高認購金額」指相等於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並根據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可授予客戶認購轉入基金的最高貸款金額的金額，或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其他金額。在不損害銀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的權利的情況下，此乃按發出指示當日所提供轉出基金的最新基金單位價格乘以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再按折讓率作出估算；及如轉入基金及轉出基金乃按不同貨幣計值，有關兌換將按適用匯率進行。

「指示」指客戶向銀行同時發出以落單贖回轉出基金及認購轉入基金的指示以及客戶通過使用特快基金轉換服務作出的貸款申請，有關申請以銀行規定的表格作出或透過電話指示，而「指示單」須據此解釋。

「未償債務」指客戶在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任何貨幣欠下銀行的所有金額（實際的或是或然的），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所有其他未償債務、利息、違約利息、透支利息（無論是獲授權或未經授權的透支）、費用、收費、佣金、成本、開支（包括銀行合理產生的任何收回成本、執行成本及法律費用及開支）、所有適用的外匯管制額外費用、罰款或支出，以及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由銀行

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將予以產生而客戶以任何身份（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就貸款及／或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應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透支利率」指適用於銀行不時生效的服務收費簡介（包括其不時發出的修訂、修改、補充、附加及取代）的未獲授權透支的透支利息或由本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透支利息（為免存疑，不包括手續費）。

「有擔保資產」指客戶不時持有為貸項、存入或由銀行持有或控制在其投資賬戶及結算賬戶及客戶在銀行開設的其他銀行賬戶中的任何及所有金錢、資產、證券及其他財產，連同其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其收益（而就證券而言，則指銀行、代名人或任何銀行代名人或代理為投資賬戶的目的而在任何時間及不時並以任何原因持有、存放、接收、轉移或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連同其全部應計股息、利息、分派、配發、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 轉出基金的贖回收益及轉入基金，(ii) 轉入基金及轉出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息及利益，連同所有由此產生及與此相關而應計或產生的股息、利息、分派和其他款項。

「有擔保款項」指客戶現在或以後任何時間不論透過任何銀行賬戶或其他賬戶或以其他方式（不論實際或或然）以任何貨幣、無論單獨或共同以任何名義、方式或形式及不論作為主要債務人或擔保人應向銀行支付或欠付銀行或在銀行產生的所有款項、債務及債項（不論屬本金、利息、收費、費用、成本、開支、佣金、所有其他款項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未償債務，或對任何其他人士產生的債務（其利益其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至銀行），以及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所有利息、收費、佣金、成本、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收費。

「結算日」指(i) 基金經理提供予銀行可即時動用的轉出基金贖回收益的日期；(ii) 銀行獲基金經理通知未能贖回轉出基金的日期；或(iii) 銀行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日期。

「轉入基金」指客戶根據下文第24C.2條不可撤銷地授權並指示銀行代其通過特快基金轉換申請認購的基金。

「轉出基金」指客戶根據下文第24C.2條不可撤銷地授權並指示銀行代其通過特快基金轉換申請贖回的基金。

「基金單位」應具有本條款及章則所指之涵義。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及為免有任何疑問，「基金單位」包括轉入基金的基金單位及轉出基金的基金單位。

24C. 特快基金轉換指示

24C.1 特快基金轉換為銀行向客戶提供之單位信託基金轉換服務，在銀行提供貸款下，轉換不同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投資計劃之間的基金單位。申請特快基金轉換的服務時，客戶須首先向銀行提交申請。只有在銀行接納申請後，銀行才會接納指示。儘管有上述規定，銀行是否接納申請或指示完全由銀行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無須發出任何通知或解釋理由。

24C.2 客戶提交指示後，謹此不可撤銷地指示並授權銀行作為客戶的代理並按照該指示代表客戶同時落單贖回轉出基金及（在銀行提供貸款下）認購轉入基金。客戶須追認及接受銀行採取的一切行動，並須彌償銀行就或有關申請、指示及提供貸款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

24C.3 銀行僅負責代表客戶申請贖回轉出基金並認購轉入基金。客戶承認並同意，該贖回指示及認購指示須待相關基金經理最終接納後方可作實。銀行不承擔與完成贖回轉出基金及認購轉入基

金所需的期限相關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此外，銀行不作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指示中的贖回指示與認購指示均可成功執行。倘只有一項指示（即贖回或認購指示）獲執行，則已執行的指示仍屬有效交易，且不可撤銷。

24C.4 如因銀行無法送交該等指示而引致客戶有任何損失，銀行無須負責，惟如因銀行、其職員或代理之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直接導致的損失，則屬例外。

24D. 貸款

24D.1 貸款為銀行授予客戶的預付款，其唯一目的是就認購轉入基金支付認購金額及費用，並以轉出基金的貨幣計值。銀行是否作出貸款乃由銀行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

24D.2 貸款金額上限為最高認購金額之金額。

24D.3 倘轉入基金及轉出基金以不同貨幣計值，銀行將按照適用匯率，將貸款金額轉換為轉入基金的貨幣，用以支付轉入基金的相關付款。客戶須承擔所涉及的匯率風險。

24D.4 儘管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貸款仍須受銀行的常規審閱，且銀行有凌駕性權利在任何時間要求客戶應要求即時清還所有未償債務。

24E. 結算

24E.1 銀行有權在無需客戶進一步指示的情況下應用貸款金額（經適用匯率轉換後（如有需要）），並就買入轉入基金的基金單位直接向基金管理人付款，以作為有關的支付及結算。

24E.2 於結算日，銀行有權親自或促使代名人將轉出基金的贖回收益用於全數償還及結算未償債務，然後將結餘款項（如有）記入客戶的結算賬戶。

24E.3 於結算日，倘轉出基金的實際贖回收益不足，或由於未能贖回轉出基金（不論任何原因）而根本無法向銀行提供贖回收益以全數償還及結算未償債務，在不損害銀行所有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銀行可（但並無義務）按照以下次序從以下賬戶中扣除不足的款項，並且在不足之數完全補足前，不須將轉入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記入客戶的投資賬戶：

- (a) 客戶的結算賬戶；
- (b) 客戶在銀行維持的任何其他銀行賬戶。

在不損害銀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銀行有權（但沒有義務）行使其根據下文第24I條的權利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轉入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

24E.4 客戶承認並同意，倘於任何時間銀行根據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自客戶的結算賬戶或客戶在銀行維持的任何其他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如相關賬戶的資金不足以全數償還及結算未償債務，在不損害銀行的所有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採取以下安排：

(a) 倘目前有維持透支融通而其額度足以全數償還及結算未償債務，則未償債務立即成為或構成透支融通的一部分，惟須受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包括其不時的修訂、修改、補充、附加及取代)約束；

(b) 倘目前有維持透支融通但其額度不足以全數償還及結算未償債務，或倘目前未有維持透支融通，則未動用的透支融通額度或任何透支融通額度所未能涵蓋的任何部分的未償債務立即構成未獲授權的透支融通，而客戶須按照下文第24F.3條支付利息。

24E.5 倘轉入基金的認購指示成功執行，但轉出基金的贖回指示未能執行，則客戶將同時持有並投資轉出基金及轉入基金，並須承擔有關持倉所涉及的所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基金價格的波動。此外，客戶須立即或在銀行同意的時間內全數償還及結算未償債務。否則，上文第24E.3和24E.4條須在不損害銀行可能擁有的所有其他權利下適用，並且在全數償還及結算所有未償債務之前，不應要求銀行將轉入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記入客戶的投資賬戶中。

24E.6 倘轉入基金的認購指示未能執行，而轉出基金的贖回指示成功執行，則銀行須代表客戶向相關基金經理取回轉入基金的退款。銀行有權使用轉出基金的贖回收益及轉入基金的退款以償還及結算未償債務，並將其任何結餘款項記入客戶的結算賬戶。客戶須支付就贖回及退款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或支出，如未支付，則構成有擔保款項的一部分。

24E.7 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除非銀行事先以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得修改、取消或預付貸款。倘銀行同意客戶修改、取消或預付貸款，在任何情況下，對於銀行就有關修改、取消或預付貸款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客戶須向銀行作出彌償。

24F. 利息、費用及收費

24F.1 在結算日前，客戶無需就貸款支付任何利息。

24F.2 客戶須向投資計劃所屬基金經理支付相關認購費及贖回費(如有)，以及銀行可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即使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有任何相反規定，銀行有權從銀行將墊付的貸款中扣除客戶應向銀行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為免存疑，如已作出扣款，銀行不會按所作扣款的數額扣減客戶之欠款。

24F.3 倘未償債務或其任何部分不構成獲授權透支融通的一部分，則自結算日起至實際償還全數未償債務當日止，客戶須按透支利率或銀行不時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其他一項或多項利率按日支付其應計利息。有關利息按本行可釐定的有關時段複利計算。

24G. 客戶保證及承諾

24G.1 客戶承諾：

(a) 立即應要求向銀行償還全數未償債務，即使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及

(b) 因貸款或根據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的規定而導致償還未償債務(或其任何部分)或應付銀行任何款項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應在切實可行之時盡快通知銀行。

24G.2 客戶須應銀行要求簽立及採取銀行以提供貸款目的而言或與轉出基金及轉入基金有關或有關銀行根據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行使權力及權利而認為適宜的文件及行動。

24G.3 客戶為有擔保資產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有關資產不附帶第三方的所有押記、產權負擔及權利，惟根據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訂立的押記則除外。

24G.4 客戶不可撤銷地並以擔保方式委任銀行為客戶的受權人，可享有完全的替代權力，並以客戶的名義或以其他名義代表客戶，並作為客戶的行動及作為，簽署、蓋章、簽立、交付、完善並履行可能需要或銀行就履行客戶在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下的任何義務而認為適宜的所有契據、文書、行為及事宜，或贖回、變現、轉移、出售或處理有擔保資產或根據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授予銀行全部擔保利益。客戶謹此追認並確認，並同意追認並確認該受權人可合法簽立或執行任何契據、文書、行為及事宜。

24H. 聯名賬戶

(適用於聯名賬戶的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指示單/以電話下達指示) 倘申請的客戶不止一名人士，則客戶謹此授權任何一名申請人(即相關投資賬戶的任何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代表客戶簽署並提交指示單/以電話下達指示，並確認根據第24I條所訂立的押記，而客戶聲明並向銀行保證，即使有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尚未簽署指示單/以電話下達指示，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所載全部條文須在所有方面對客戶(即相關聯名賬戶的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24I. 押記

基於銀行接納申請(包括同意不時按指示向客戶提供貸款)，在不損害銀行所有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其在有擔保資產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抵押及轉讓予銀行及向銀行發放，直至所有有擔保款項均已全數繳足或清償為止。銀行有權以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及理由出售、變現、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擔保資產，而無需事先通知或要求或訴諸法律程序，而倘客戶未能支付或清償任何到期有擔保款項，或客戶違反任何此段落三之條款及章則的條文，則銀行有權從銷售、變現、贖回或處理有關資產而獲得的收益中扣除任何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

24J. 抵銷及留置權

24J.1 在不損害銀行所有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銀行獲授權：

(a) 抵銷、調撥及運用銀行在任何時候以客戶名義(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於任何時間持有的任何貨幣之結餘(不論是否到期)，以清償客戶可能於現在或未來任何時間欠銀行或就銀行而產生的所有或任何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務及責任(不論實際的或是或然的，亦不論是否以單獨、個別或共同的名義作為主事人、保證人、擔保人或其他身份)，包括但不限於未償債務，直至客戶所有實際或或然的債務及責任全數償還及清償為止；及

(b) 合併或整合客戶在銀行以任何形式及位於任何地方開立的所有或任何客戶戶口(不論是往來戶口、儲蓄戶口、投資戶口、證券戶口、託管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固定存款戶口或活期存款戶口，不論是否須發出通知)，用以抵銷或轉移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戶口結餘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款項，從而清償客戶在任何其他戶口中或任何其他方面須向銀行償付的任何債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未償債務)(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屬當前、未來、實際的、或然的、主要的、抵押品、共同或個別持有)。

24J.2 銀行可保留其認為對清償客戶的責任或債務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客戶款項。

24K. 貨幣兌換

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以一項或多項匯率及方式將不時收到的任何金額或所得款項及／或客戶在銀行維持的任何賬戶的任何金額款項兌換為未償債務的貨幣（反之亦然），用以清償未償債務。客戶須負責該兩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所有匯兌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而銀行獲授權可從客戶的任何賬戶扣除一切有關損失、費用及開支。

24L. 提供資料

倘在客戶欠銀行的任何或所有債務中，一直存在或現已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第三方擔保，則銀行可不時向第三方擔保提供者提供任何有關銀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貸款／銀行／信貸融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的數據、詳情或資料（包括客戶任何個人資料），目的是通知第三方擔保提供者有關第三方擔保所承擔的債務。

12. 在現有附件三的“B（3）於交易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改名“B（2）於交易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或 ETF）及期貨ETF”及新增以下ETFs內容於合成ETF之後：

期貨ETF

期貨ETF是於交易所買賣的被動式管理指數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期貨合約，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額外回報指數及總回報指數

期貨ETF可以追蹤現貨市場指數或期貨指數。一般來說，期貨ETF所追蹤的期貨指數，是屬於額外回報指數或總回報指數。

- 額外回報指數量度ETF所持有之相關期貨合約在持有期間的價格變動，並會根據期貨合約在即將到期時轉倉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加以調整。
- 總回報指數量度期貨合約的價格變動、因期貨合約轉倉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根據不同假設計算，來自ETF所持有現金與保證金的名義利息收益。

投資期貨ETF的好處和風險

期貨ETF是ETF的眾多類別之一，擁有一般ETF的主要優點，包括買賣方便、分散風險、具透明度及具成本效益。與此同時，這類基金亦可利用期貨合約投資於多種相關資產，包括商品（例如貴金屬和其他實物商品）、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然而，投資期貨ETF涉及投資ETF的一般風險，以及期貨基金的相關風險。

13. 在附件三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些相關風險”部分之後新增以下內容：

期貨ETF涉及的特定風險

(I)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期貨合約是透過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於未來的特定時間買賣相關資產。「轉倉」是指，當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以代表同一相關資產但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取代。當期貨合約轉倉（即賣出近期的期貨合約，再買入較長期的期貨合約）時，如較長期的期貨合約的價格高於即將到期的現有期貨合約價格，轉倉可能會導致虧損（即負轉倉收益「negative roll yield」）。在此情況下，出售近期期貨合約所得的收益，並不足以購買相同數量而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因後者的價格較高，這會對期貨ETF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II) 持有期貨合約數量的法定限制風險：在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合約受限於法定持倉限制，不能持有多於某一特定數量之期貨合約。若期貨 ETF 的期貨合約持倉已增加至接近有關上限，則可能因無法購買更多期貨合約而未能新增 ETF 單位，此情況可能令上市的 ETF 單位的交易價格偏離於其資產淨值。

(III) 期貨及期權基金涉及的主要風險：

(a) 期貨合約或期權風險

基本風險：期貨合約或期權的價格變動未必與現貨市場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一致或完全相符，例如相關資產的現貨價格上升，未必令期貨及期權基金的資產淨值以相同幅度上升。事實上，期貨及期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維持不變，甚至可能下跌。

大幅波動的風險：由於期貨及期權基金大筆投資於期貨合約及期權，基金價格或會受制於相當波動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價格。期貨合約或期權的價格波動或會由其他因素所帶動，例如政府政策、供求、利率變動及當前經濟環境。期貨合約或期權的價格相當波動，因此期貨及期權基金的價格也非常波動。此外，很多期貨及期權基金的投資對象，或會是以價格一般較為波動的資產類別（如商品及外幣等）為相關資產的期貨合約或期權。此外，部分期貨交易所可能就期貨價格的每日變幅設有限制。在此情況下，即使期貨及期權基金嘗試平倉止蝕，但有關限制也可能令指示無法執行。

保證金風險和流通性風險：假如市場走勢對期貨持倉不利，期貨及期權基金或須為維持手上的持倉，在短時間內支付額外按金。期貨及期權基金或須為支付所需按金，以不利的價格變現資產，因而招致巨額虧損。有些期貨及期權基金只能在指定時間內贖回（如每月）。若投資於這類基金，你未必能按期望的價格或在需要資金周轉時，將投資變現。

(b) 槓桿借貸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可涉及相當高的風險。相對於期貨合約或期權本身的價值，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所需的基本按金或期權金的金額較少，因此有關期貨合約或期權的交易本身屬槓桿式交易。就此而言，合約價格若有輕微變動，也會引致盈利或虧損倍大，倍大程度視乎有關基金所使用的槓桿程度。期貨及期權基金未必一定設有槓桿。雖然期貨及期權基金未必會將所有資產投資於已設立槓桿的期貨合約或期權，但期貨合約或期權的槓桿作用仍可能使有關基金損失所有資產。因此投資者應留意所投資期貨及期權基金的槓桿水平及相關的風險。

(c) 投資模型風險

期貨及期權基金的表現主要取決於投資策略的成敗，而有關策略一般以基金所採用的投資模型作為基礎。然而，運用投資模型並不保證基金會有良好業績，而市況突變亦可能會損害投資模型的表現。此外，有關基金亦不能保證可準確且及時地全面執行所訂立的投資策略。

(d) 業績表現風險

期貨及期權基金的經理或會徵收業績表現費，若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致預先設定的淨增長水平，便須每年向基金經理繳交這項費用。由於業績表現費通常按日計算，若須繳付，便會從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每日扣除，因此投資者要贖回基金單位時，即使他們的投資本金已有所虧損，亦有可能須承擔所贖回單位的業績表現費。

(e) 交易對手風險

期貨及期權基金投資於期權或其他場外衍生產品時，將須承受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責任的違約風險，基金或會因而招致虧損。

14. 現有附件三的“B（4）股票掛鈎票據”重新編號為“B（3）股票掛鈎票據”及新增以下內容於B（3）整個部分之後：

B（4）於交易所買賣的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是指以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形式發行的一種集體投資計劃，但事實上它們是一種衍生工具產品。

槓桿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實現相當於所追蹤相關指數回報若干倍的單日回報。反向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相關指數的單日回報相反的收益。海外市場普遍稱相關產品為槓桿及／或反向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產生特定的槓桿或反向回報，該等產品須經常(一般為每日)調整其投資組合。正因如此，它們不具有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購買而持有”的特點。投資者應了解該等產品的回報在持有超過一天之後的影響和其複式效應，亦應知道其相關指數回報的細小變化可以對該產品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閣下須注意以下關於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重點：

- 不建議持有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超過其調整周期（一般為一天）；
-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是為作為針對短期市場時機或對沖目的而設的交易工具，並不適宜作為長期持有的投資；
-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只適合富有資深經驗及交易導向型的投資者，並且他們經常及每日可以檢視其組合的表現；及
- 如隔夜持有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其表現可與其相關的指數有所偏離。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交易具有很高的投資損失風險，尤其不適合不熟識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特點和風險的投資者，因為該等產品是為即日投資結果而設計的，亦不適合在追求長遠回報的投資者或不能積極檢視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者。

因此，對許多欲藉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或作為低風險交易所上市產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從而作為分散其投資風險的公眾人士而言，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一般不適合。監管機構考慮到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特殊風險取向，已禁止及／或不鼓勵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保證金融資交易。在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前，閣下須審慎考慮其經驗、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雖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在交易所上市，但並不能保證其市場流通性。若有關產品涉及衍生工具而其沒有二級市場，則相關的流通性風險就更高。買賣差價較大，可導致交易損失。因此，倘若相關投資工具為受限制而流通量少的市場提供投資機會，那麼提早折解相關投資工具將會較困難和昂貴。

由於跟蹤策略的失效、貨幣差價、以及費用及支出的原因，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表現可以與其相關的指數存有差異。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目前可用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交易。投資於以非港元作為計價貨幣的相關資產亦會承受滙率風險。貨幣滙率的變化可以對相關資產的價值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產品的價格。

正如 ETF 一樣，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有關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市場風險、追蹤錯誤、以折扣價或溢價交易及流動性的風險。

與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相關的具體風險必然取決於交易條件以及閣下所處情況。不過整體而言，所有相關產品都或多或少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資風險操作風險、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以及即日投資風險。

1.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利率或指數或者其他市場因素之波動或其等間的關聯性或關係之波動，或者由於相關交易的市場或關聯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導致相關交易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2. 信貸風險是指相關交易對手無法按時履行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
3. 融資風險是指在相關交易或與之相關的對沖、交易、抵押或者其他交易當中，由於由交易對手交付或交付予交易對手的資金流動時機出現錯配或延誤，從而導致交易雙方或一方沒有足夠的現金履行責任的風險。

4.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發行人及/或閣下用作監控及量度相關交易的風險及合約責任、用作記錄及評估投資組合及相關交易，或者用作監察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管理不善的內部系統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或者出現故障，從而導致蒙受損失的風險。
5.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6. 即日投資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縱使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是以交易所買賣基金形式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沒有認可任何產品或就任何產品的存在或其表現負上任何責任及/或法律責任。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僅適用於反向產品）：反向產品旨在提供相反於相關指數表現特定倍數的單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長時間上升，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該計價貨幣的匯價長時間上升時，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反向產品與沽空（僅適用於反向產品）：投資反向產品並不同於建立短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活動，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短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閣下應當在作出交易前研究和理解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基於閣下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有關交易是否適合閣下。

以上所述並非旨在披露與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考慮因素。基於相關風險，閣下只應在充分理解閣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約性質(以及合同關係)下方才進行該等交易。閣下不應將此一般披露聲明視為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的意見或者視為對相關法例之修訂。閣下應當就擬進行的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交易自行諮詢商業、法律、稅務及會計顧問之意見；除非閣下經已完全明白相關交易的條件及風險，包括閣下可能蒙受損失之風險水平，否則閣下不應參與任何交易。

有關此第 36 條「風險披露聲明書 —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 / 或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是引述自，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港交所」）之網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香港金融管理局 (<https://www.hkma.gov.hk/eng/>) 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 (<https://www.sfc.hk/web/EN/index.html>)。

15. 於第 42.2 條中新增以下定義：

「《共同申報準則》（CRS）」是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及任何相關的類似立法、條約、法規、指示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構法定的官方指導所制定的用於自動交換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告標準。

16. 現有第 42.2 條中的“外國法規定”定義將以下文取代：

「外國法規定」（Foreign Law Requirement）指根據任何今後或現時的以下各項，向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施加的任何義務：

- (i) 外國法律（包括銀行及/或銀行集團公司按其/彼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其/彼等受約束的外國法律，並包括中國的法律及規則）
- (ii) 香港法律（包括無論是否落實香港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或規管機構、監管機構、稅務機構或全球組織（或以上之一種）的協議下的義務的香港法律）；

(iii) 銀行及／或相關銀行集團公司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或規管機構訂立的協議；
或

(iv)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或自我監管組織就(i)至(iii)項頒佈的指引、準則、規則、規例、要求、守則、通知或通告。

為免存疑，這個定義包含根據 FATCA 及／或 CRS（以及其經不時修訂或頒佈的版本）適用於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任何義務或規定。

請注意，若閣下在生效日期或之後仍在銀行繼續持有賬戶（按條款及章則所界定），閣下將受修訂條款及章則約束。

若閣下不接受修訂條款及章則，閣下有權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服務（按條款及章則所界定）。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我們任何分行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15 9919 與我們聯繫。

感謝閣下的支持，我們將繼續為閣下提供優質的服務。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倘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